

评审工作程序

1. [申报通知](#)

2. [工作方案](#)

3. [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4. [结果公布](#)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3〕25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高职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要求，为认真落实此项工作，提高我校申报项目水平，现就我校本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认定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学校推荐的项目必须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项目得到学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且前期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各项目还应符合申报与认定指南的有关要求（见附件2）。

二、项目类别

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认定可推荐10类项目，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材料申报与归口部门

根据省厅要求,项目申报的校内遴选需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尽早开始动员、准备。其中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由对外合作中心负责遴选与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校团委负责遴选与申报;教师类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遴选与申报;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由实训中心与教务部联合进行遴选与申报;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由教务部负责遴选与申报。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1	5月25日之前	各二级学院开展动员工作 有意申报者向相应的项目归口部门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5月31日之前	有意通过各教指委申报教改项目者,向相应教指委递交申报材料
2	5月25日-6月10日	对外合作中心遴选示范性产业学院(名额:1)
		实训中心与教务部联合遴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名额:1)
		实训中心与教务部联合遴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名额:1)
		教务部与对外合作中心联合遴选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名额:5)
		人力资源部遴选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额:1)
		人力资源部遴选技能大师工作室(名额:2)
		人力资源部遴选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名额:3)
		教务部与人力资源部动员并遴选兼职教师申报教改项目(名额:3)
		教务部遴选教改项目(名额:4)
		教务部遴选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名额:2)
		教务部遴选专业教学资源库(名额:1)
教务部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额:1)		
校团委遴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额:11)		
3	6月10日-6月15日	公示校内遴选结果
	6月23日之前	各教指委完成教改项目遴选工作,将结果报省厅,省厅转发至各校
4	6月15日-7月10日	各项目归口部门组织、督促各负责人进行申报材料的打磨、申报网站的制作 提交最终版材料给教务部
5	7月14日之前	教务部整理全部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上报省厅

注:教改项目可通过教指委、学校两种途径申报,但禁止同时双头申报。

请各二级学院或部门汇总本部门教师的申报材料，于5月25日前将各类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表格发送至相应归口部门。全部申报项目均需在新力拓或超星建立网站、上传所需材料，以便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申报与认定指南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范围与限额

2023 年省质量工程包括以下 10 类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本次项目申报由教务部统筹，人力资源部、对外合作中心、实训中心和校团委协同组织申报，各类项目归口部门与申报限额见下表。

2023 年省质量工程各类项目我校归口部门与申报限额表

项目名称	归口部门	我校申报限额
示范性产业学院	对外合作中心	1 项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实训中心与教务部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 项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 项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对外合作中心与教务部	5 项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人力资源部	1 项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人力资源部	3 项

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力资源部	2 项
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务部	1 项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务部	1 项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务部	基本推荐限额：4 项 课程思政推荐限额：2 项 兼职教师推荐限额：3 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团委	11 项
总计		36 项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

申报和认定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二）其他条件

推荐的项目应符合省教育厅通知附件中各类项目申报和认定指南的有关要求。

三、工作程序

（一）公开申报

二级学院开展动员工作，按照省教育厅通知中的项目申报或认定指南，组织教师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二级学院将其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归口部门。

（二）校内外专家评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受理项目申报，经过形式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遴选评审或认定，确定拟推荐省级申报和认定项目。

（三）学术委员会审议

拟推荐省级申报和认定项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遴选结果公示与公布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拟推荐项目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部正式发文公布。

（五）修改打磨

对遴选出的拟推荐项目，组织专家指导，各项目组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六）材料挂网与上报

于2023年7月14日前在学校主页建立“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并由教务部正式将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四、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此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二）各部门对申报材料要逐一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要重视对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的审核；若各部门审核不严，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同时，学校将视情况减少该部门下一年度各类项目的申报限额。

（三）请各二级学院或部门将本部门教师的申报材料，按项目类型分类进行汇总、报送项目归口部门。全部申报项目均需建立网站、上传所需材料、面向社会公开，以便专家进行网络评审。请于5月25日前将各类项目申报材料交至

相应归口部门，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23省质量工程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与申报限额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1	5月25日之前	各二级学院开展动员工作 有意申报者向相应的项目归口部门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5月31日之前	有意通过各教指委申报教改项目者，向相应教指委递送申报材料
2	5月25日-6月10日	对外合作中心遴选示范性产业学院（名额：1）
		实训中心与教务部联合遴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名额：1）
		实训中心与教务部联合遴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名额：1）
		教务部与对外合作中心联合遴选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名额：5）
		人力资源部遴选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额：1）
		人力资源部遴选技能大师工作室（名额：2）
		人力资源部遴选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名额：3）
		教务部与人力资源部动员并遴选兼职教师申报教改项目（名额：3）
		教务部遴选教改项目（名额：4）
		教务部遴选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名额：2）
教务部遴选专业教学资源库（名额：1）		
教务部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额：1）		
校团委遴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额：11）		
3	6月10日-6月15日	公示校内遴选结果
	6月23日之前	各教指委完成教改项目遴选工作，将结果报省厅，省厅转发至各校
4	6月15日-7月10日	各项目归口部门组织、督促各负责人进行申报材料的打磨、申报网站的制作 提交最终版材料给教务部
5	7月14日之前	教务部整理全部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上报省厅

注：教改项目可通过教指委、学校两种途径申报，但禁止同时双头申报。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含附件）
（粤教职函〔2023〕19号）



2023年5月11日

关于 2023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 我校推荐项目的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精神，我校经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确定了 2023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我校拟推荐项目，并通过张贴纸质公示、学校 OA 办公平台公示、学校网站首页公示栏电子公示三种途径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7 月 7 日

公示专栏网址：

[关于遴选申报 2023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我校推荐项目的公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gdsspt.edu.cn\)](http://gdsspt.edu.cn)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

粤松院教务〔2023〕61号

关于公布2023年省质量工程我校推荐项目校内遴选结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精神，我校组织开展了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及推荐工作。经公开申报、校内外专家组评审与认定、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公示（超过5天，没有收到异议），确定推荐“粤北大数据产业学院”等40个项目参与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申报和认定，现将遴选结果公布如下：

表：2023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我校推荐项目表

项目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示范性产业学院	王玉贤	粤北大数据产业学院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张华伟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田亚娟	电工电子及智能控制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张华伟	韶关市通九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许晓艳	深圳市元创兴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徐尤华	韶关市驿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媛媛	广州澳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樊琛	韶关龙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杨秀文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技能大师工作室	李福运	李福运机器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王慧	王慧电子商务技能大师工作室
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	胡占民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胡占民
	欧阳伟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欧阳伟
	张小平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张小平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陈锐	智能家居机器人的设计与实现
	黄晓林	去油烟专家-智能型油烟乳化及厨房环境提升的装置
	冯路路	基于UG软件设计的智能化柚子辅助采摘设备
	王影	美育助推课程思政——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创新设计
	林燕虹	水果自动分拣一体机
	黄晓林	基于手势控制的多传感器移动智能机械臂
	宋雪晖 占丹玲（校外指导老师）	科技扶贫，桃李飘香——精准助力特色农业发展
	王影	心理健康视角下“树洞”城市绿色开放微空间的规划设计
	张啸杰	山地助力运输车
	孟凡双 吴惠玲（校外指导老师）	“双碳”驱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营销推广策略研究
	曾庆宇	原画CG插画工作室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赖颖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王慧	农村电子商务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张沈宁	产教融合背景下企业深度参与型三维效果设计课程改革研究
	丁治文	高职《企业法务》立体化活页式教材开发研究
	欧阳明星	技能大赛引领的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群课程改革与实践
	曾志勇	岗课赛证融通下《供应链运营》课程教学改革
	徐运武	数字化赋能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研究与实践——以《移动通信技术》课程为例
	罗定福	校企命运共同体理念下企业师资培育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
	李红利	基于工作室制的新商科“学研培创”四位一体育人体系研究
	曹智梅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的实施策略研究——以数控编程课程为例
	林燕虹	《设备管理与点检维修》课程实践导向教学改革与研究
	李嫻	基于移动终端创新型学习平台的《机电一体化技术综合应用》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敬开立	基于产教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以艺术设计专业为例
	杨文慧	跨文化商务英语谈判协同教学模式实践与研究
	陈少洁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专业的行业调研与紧缺人才需求分析及培养



2023年7月13日

(联系人：张凡，联系电话：0751-65016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